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
號2-3樓

承辦單位：國中教育科

承辦人：林廉傑

電話：077995678#3040

電子信箱：alexalin1972@gmail.com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左營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中字第112361532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戶外休閒活種應注意事項及總說明各1份 (51680794_11236153200A0C_ATTCH2.odt、51680794_11236153200A0C_ATTCH3.odt)

主旨：檢送交通部「戶外休閒活動應注意事項」及總說明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市府112年8月21日高市府觀秘字第1120419520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請貴校進行戶外教育時，除依據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實施戶外教育補充規定辦理外，亦請參據旨揭注意事項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(全)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、國立高雄餐旅大學附屬餐旅高級中等學校、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、高雄市私立義大國際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私立正義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特殊學校

副本：本局高中職教育科、國小教育科、特殊教育科、國中教育科(均紙本)

